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舞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鹤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舞鹤集团	20,000,000	2023-04-20	2023-04-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再质押人	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再质押日期	再质押期限	债权人
舞鹤集团	20,000,000	2023-09-05	2023-09-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舞鹤集团	20,000,000	0	0.00%	否	是	2023-09-05	2023-09-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舞鹤集团	20,000,000	0	0.00%	否	是	2023-09-05	2023-09-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000,000	0	0.00%	否	是	2023-09-05	2023-09-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于2023年9月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已于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3929703004194178,截至2023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014,42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管理使用方式存放。甲方应将专户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随支取、到期或再行转入后,甲方应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乙方。前述产品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内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等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在对甲方现场调查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账簿、资料,乙方更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使用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有权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书面通知丙方。丙方有权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书面通知丙方。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因本协议引起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含但不限于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和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4.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2个交易日回购金额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01日,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0,000股,占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9.0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6,0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承诺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方案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并按披露回购方案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转入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视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原回购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数量执行,回购数量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至2.00%。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

1.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披露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披露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如意集团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占如意集团总股本比例9.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如意集团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占如意集团总股本比例5.5%)。自公告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如意集团股份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3%。自公告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资产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3年9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东方资产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承诺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方案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并按披露回购方案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转入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视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原回购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数量执行,回购数量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至2.00%。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

1.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披露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是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 出席或列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民生银行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衢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9,443,079	99.99999999999999
浙江绍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